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12-321355-89-01-618783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

验 收 单 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 09 月 0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建设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宿水许可承诺〔2024〕006号，2024年3月0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024年0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阅顺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宿迁市湖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02日在宿迁市湖滨新区主持召开了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阅顺环保有限公司以及项目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文件，观看了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境内，东至皂河公交首末站、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龙运花园小区、北至空地地块。

项目占地面积为1746m²，都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4F的训练塔、训练区、机动车停车位、塑胶跑道、国旗台、篮球场、道路硬化及绿化管网等辅助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约207m²，容积率0.12，建筑密度3.95%，绿地率20.16%。

工程于2023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4年0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经咨询宿迁水利局，本项目为公共消防，属于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宿迁市湖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年3月06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宿水许可承诺〔2024〕006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对项目进行了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已经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符合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08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料，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69m²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150m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25m，临时沉沙池3座，临时苫盖1153m²

3）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352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352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352m²

4)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袋装土拦挡88m³，临时苫盖185m²

(五)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至完工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已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无余方，无借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大部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永久排水明沟措施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不属于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要防护对象，不涉及稳定性评估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经验收且验收合格；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无重大技术问题。综上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 肖	宿迁市湖滨新区消防救 援大队	项目负责人	吴肖	建设单位
成员	伊 鑫	特邀专家	高 工	伊鑫	省库专家
	刘庆振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庆振	设计单位
	张学敏	阅顺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学敏	施工单位
	王乐章	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乐章	监理单位
	李 滨	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 克	南京光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附表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总量	实际完成	对比 (+/-)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9	69	/	按计划实施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50	150	/	按计划实施
		排水明沟	m	95	0	-95	按实际情况调整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25	125	/	按计划实施
		临时沉沙池	座	3	3	/	按计划实施
		临时苫盖	m ²	1153	1153	/	按计划实施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²	352	352	/	按计划实施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352	352	/	按计划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352	352	/	按计划实施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85	185	/	按计划实施
		袋装土拦挡	m	88	88	/	按计划实施

附表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一期）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指标	计算方法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	防治	达标情况
					结果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1745	99.94%	95%	达标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1746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11	1.0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80			
渣土防护率 (%)	采取措施实际拦截的弃土（石、渣）和临时堆土量/工程弃土（石、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采取措施实际拦截的弃土（石、渣）和临时堆土量	m ³	837	99.88%	97%	达标
		工程弃土（石、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838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	-	-	-	-
		可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351	99.72%	9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352			
林草覆盖率 (%)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351	20.10%	20%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1746			

附表3：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项目总体建设情况

附表4：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4006

项目名称	皂河镇专职消防救援站（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东至皂河公交首末站、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龙运花园小区、北至空地地块。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18°6'10.59218"，北纬 34°2'35.5149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65896
	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宿迁市湖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0MB1C86396L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迎宾大道湖滨公安分局西侧
	法人代表：郑明累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607266834
	授权经办人姓名：吴肖 联系电话：15150792069 身份证号码：32130219930712041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